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

補助、捐助為財源之出國經費預計支用表(表2)

姓名		職稱		職等	
出國事由					
出國地點				聯絡電話	
出國天數	天(其中公務天數:)				
實際出返國日期	出國日期: 年 月 日 返國日期: 年 月 日	公假: 天	休假: 天	假: 天	
1、本次出國經費預計金額(含自費部分):					
生活費:	\$ _____ 元 = 日支數額(美元): _____ × _____ 日 × 匯率: _____				
交通費:	\$ _____				
飛機	\$ _____ 元 (=國際線 \$ _____ 元 + 國內線 \$ _____ 元)				
高鐵	\$ _____				
長途大眾陸運工具	\$ _____				
其他()					
小計	\$ _____				
辦公費:	\$ _____				
註冊費:	\$ _____				
其他:	\$ _____				
總計(含自費)	新台幣 零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				
2、經費負擔單位:					
3、補助本次出國經費金額: \$ _____					
4、其他(自費)部分: 自付金額\$ _____					
5、備考					

會計審核人員:

會計主管:

聯絡電話

【備註】

1、應檢送本表及下列文件:

(1)基金會或學會或公私合營機構之同意函並註明補助金額。

(2)英文邀請函(同意書)等及中文譯本。

2、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;非經事先核准,不得延期返國。

3、本表「實際出返國日期」、「天數」應與「出國開會訪察報告書」中所填日期、天數一致。